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佳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7日依址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